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S/2020/777)，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颁布《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该法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及关于监测和报告及签署实施细则和条例的准则纳入国家立法。工作组成员赞扬菲律宾政府在该法中纳入了性别敏感的规定，包括保障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女童接受教育。工作组成员欢迎 2018 年 7 月颁布《棉兰老穆斯林邦萨摩洛自治区组织法》，这是菲律宾政府、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多数派间和平进程的成果。工作组成员欢迎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与政府恢复和平谈判。他们谴责在菲律宾武装冲突背景下发生的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影响来自达沃、北棉兰老和卡拉加土著社区儿童的行为。经核实的侵害行为与上一报告所述期间的此类侵害行为相比有所增加，他们对此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必须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包括与释放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相关的问题，并强调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规定的重要性。他们强调，必须确保将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施害者绳之以法，追究其责任，不得无故拖延，从而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4. 会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通过主席的公开声明向以下各方发出信息：

致菲律宾境内武装冲突各方

(a) 表示严重关切并最强烈谴责在菲律宾境内继续发生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所有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并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促请各方进一步执行工作组以往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8/10、S/AC.51/2010/5、S/AC.51/2014/1 和 S/AC.51/2017/4)；

(c) 强调必须对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追究责任，强调必须将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追究责任，不得无故拖延，包括为此及时、系统、公正和独立地进行调查，并酌情通过适当的司法机制进行起诉和定罪，以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法律，获得他们需要的医疗和支助服务；

(d) 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工作队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偏远地区、特别是苏禄群岛受到限制，给核实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带来了挑战，因此，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0/777)中所载的资料未能反映武装冲突对菲律宾境内儿童的全部影响；

(e) 关切地注意到，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事件增加，包括因 2017 年马拉维围困而造成的侵害事件，并关切地注意到因被指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政府安全部队拘留的儿童人数增加；

(f) 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加入战斗和从事支援工作，敦促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他们有关联的儿童，并进一步敦促他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适用义务，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

(g) 表示关切儿童因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那些可能犯罪的儿童)主要视为招募和使用行为的受害者，努力确保他们获释，并开展专门的儿童保护工作，包括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为其提供保健、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从而支持他们全面重返社会；提高认识，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为重返提供便利；确保在起诉儿童时尊重儿童权利，将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并以最短的适当时间长度为限，应根据国际法优先考虑拘留以外的替代办法，还敦促政府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h) 表示深为关切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为，包括袭击社区、交叉火力、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杀害和致残，敦促各方采取措施，防止和终止

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并促请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中的区分原则和相称性原则；

(i) 表示深为关切经核实和未经核实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强烈敦促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施害者的责任，确保性暴力幸存者获得非歧视性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社会心理、健康、法律和生计支助及服务；

(j)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增加，此类行为影响到至少 2 万名儿童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促请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性质，制止并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进行过度或不加区分的袭击或威胁进行袭击，以及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注意到袭击学校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可能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的影响；

(k)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包括为招募和使用目的绑架儿童，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促请有关各方停止绑架儿童，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

(l) 鼓励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消除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和暴力威胁，促请各方按照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准许和便利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m)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在菲律宾武装部队与新人民军冲突的背景下，影响来自土著社区儿童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规模巨大，准军事团体的参与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冲突重新爆发并加剧，导致流离失所，主要影响到偏远土著社区，特别是达沃、北棉兰老和卡拉加的土著社区；

(n) 鼓励政府与武装团体恢复和平谈判，并敦促各方在联合国支持下，以《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等为指导，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各自的和平谈判；

(o) 欢迎邦萨摩洛过渡署成立，这标志着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之间的和平进程达到制高点，促请过渡署继续执行和平协议，并利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所得经验和最佳做法，防止侵害儿童的行为；

(p) 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各方加强与联合国互动协作，制定并通过关于释放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及其重返社会的适当标准作业程序，并与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合作，以便为释放这些儿童及其重返社区提供协助，强调让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以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方式重返社会至关重要，这有助于让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拥有未来，并防止违反国际法再次招募这些儿童的风险；

致菲律宾政府

(q) 强调政府在向菲律宾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济方面的首要作用，并回顾菲律宾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r) 欢迎 2019 年 1 月颁布《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2019 年 6 月签署实施细则和条例，并敦促政府迅速履行这些国内法律义务，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并确保问责，彻底调查侵害儿童的指控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s) 赞扬菲律宾政府将性别敏感的规定纳入《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其中包括保障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女童获得教育及获得全面的保健服务；

(t) 表示严重关切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可能犯有罪行的儿童)被剥夺自由，敦促政府遵守《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包括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招募和使用行为的受害者对待的规定，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应仅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的适当时间长度为限，并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又敦促政府将儿童重新融入社会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开展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方案，包括为其提供保健、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并提高认识，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为他们的返回提供便利，还敦促政府确保在起诉儿童时尊重儿童权利；

(u) 敦促政府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武装冲突中的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v) 鼓励菲律宾政府采取措施，制止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其安全部队成员的侵害行为，特别是在报告所述期间，菲律宾武装部队大量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侵害行为；

(w) 敦促政府加快修订关于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规程，使其与《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相一致，并确保侵害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及时、有效和适当的服务，并能获得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的支助；

(x) 表示严重关切对学校及其工作人员的袭击增加，特别是在土著社区，敦促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学校、教师和儿童，包括土著社区的学校、教师和儿童，并促请政府充分执行其《关于学生以及学校作为和平区的国家政策框架》；

(y) 欢迎棉兰老岛于 2019 年 12 月解除戒严令，促请政府为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受影响地区提供便利，以评估围困对平民、特别是对儿童的影响，并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z) 促请政府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考虑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以防止儿童因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而丧生和致残；

(aa) 敦促政府致力问责，包括进行全面、独立、及时和系统的调查，酌情对任何被认定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进行起诉、定罪和惩处，并确保所有受害者能够诉诸法律，并能获得所需的医疗、社会心理和支助服务；

(bb) 促请政府解决所有正在发生的侵害儿童行为，支持执行国家儿童保护程序和准则，并为儿童保护行为体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提供便利；

(cc) 还促请政府继续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进行建设性合作，鼓励政府继续与任务组合作，加强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以及辅助部队保护儿童的能力；

(dd) 促请政府确保在谈判期间和在执行任何未来的和平协议时，考虑到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包括关于释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规定，并酌情将这些纳入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测规定，在这些进程中尽可能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同时回顾为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这些进程而制定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

致在菲律宾境内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新人民军、阿布沙耶夫集团、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和毛特组织的领导层

(ee) 敦促新人民军、毛特组织、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及其他武装团体立即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发布禁止招募和使用任何 18 岁以下儿童的军事命令，并立即将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支持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ff) 促请所有被列名的武装团体与联合国进行对话，以制定旨在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gg) 对毛特组织和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使用儿童，包括将儿童当做人盾的报告表示深为关切；

(hh)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团体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ii) 敦促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和新人民军停止利用儿童从事任何可能危及儿童的活动。

6.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及促进和解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等行为，并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其社区，包括提高认识，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菲律宾政府的一封信：

(a) 强调政府在向菲律宾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济方面的首要作用，并回顾菲律宾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b) 欢迎 2019 年 1 月颁布《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2019 年 6 月签署实施细则和条例，并敦促政府迅速履行这些国内法律义务，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和确保问责，彻底调查侵害儿童的指控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c) 赞扬菲律宾政府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中纳入了性别敏感的规定，其中包括保障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女童接受教育以及获得全面的保健服务，并鼓励菲律宾政府确保向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教育、保健、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方案；

(d) 表示严重关切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儿童被剥夺自由，敦促政府遵守《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的规定，包括将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以便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根据国际法，仅把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且以最短的适当时间长度为限，还敦促政府确保在儿童因被控犯罪而面临起诉时，儿童权利得到尊重；

(e) 敦促政府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武装冲突中的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f) 鼓励菲律宾政府采取措施，制止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其安全部队的侵害行为，特别是在报告所述期间，菲律宾武装部队大量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

(g) 敦促政府加快修订关于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规程，使其与《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相一致，并确保侵害行为的受害者获得及时、有效、适当的服务和全面的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其提供保健、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

(h) 表示严重关切对学校及其工作人员的袭击增加，特别是在土著社区，敦促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学校、教师和儿童，包括土著社区的学校、教师和儿童，并促请政府充分执行其《关于学生以及学校作为和平区的国家政策框架》；

(i) 欢迎棉兰老岛于 2019 年 12 月解除戒严令，促请政府为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受影响地区提供便利，以评估围困对平民，特别是对儿童的影响，并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j) 促请政府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考虑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以防止儿童因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而丧生和致残；

(k) 敦促政府致力问责，包括进行全面、独立、及时和系统的调查，酌情对任何被认定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进行起诉、定罪和惩处，并确保所有受害者能够诉诸法律，并能获得他们所需的医疗、社会心理和支助服务；

(l) 促请政府解决所有正在发生的侵害儿童行为，支持执行国家儿童保护程序和准则，并为儿童保护行为体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提供便利；

(m) 还促请政府继续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进行建设性合作，鼓励政府继续与任务组合作，加强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以及辅助部队保护儿童的能力；

(n) 促请政府确保在谈判期间和在执行任何未来的和平协议时，考虑到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包括关于释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规定，并酌情将这些纳入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测规定，在这些进程中尽可能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同时回顾为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这些进程而制定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确保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持续有效；

(b) 请秘书长确保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开展当前的工作和倡导活动，以推动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因被指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获得释放并重返社会；

(c) 请秘书长鼓励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继续参与并努力支持政府防止和终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保护儿童并使他们重返社会，监测并报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监测并执行与武装团体的行动计划，并与武装团体缔结新的行动计划；

(d) 鼓励秘书长，包括通过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参与菲律宾和平与调解进程的有关行为体广泛宣传《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等问题被充分纳入所有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工作并得到优先考虑，并鼓励和推动在菲律宾开展的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9. 工作组商定，转递工作组主席致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的信：

(a) 鼓励国际捐助界提供财政资源，协助国家任务组和联合国加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能力，并应对和防止更多侵害儿童的行为；

(b) 邀请包括各捐助方在内的国际伙伴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供资和援助工作的情况。

附件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非常感谢，甘巴秘书长特别代表下午好，工作组成员下午好。

首先，我要感谢克里德尔卡大使阁下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同样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女士今天下午所作的全面报告和介绍。

主席先生，尊敬的工作组成员，我很高兴作以下发言。在发言前，我想指出，发言中的一些内容直接或间接涉及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中的一些内容，以及我想向工作组提出的一些其他问题。

主席先生，

菲律宾坚定地致力于保护本国儿童，增进儿童福祉，实现儿童人权。菲律宾与国际社会一样，希望儿童远离武装冲突。我们对招募儿童和利用儿童作为人盾的武装团体有多么的憎恶，我们打败这些武装团体的决心就有多大。儿童绝不应卷入战争。让儿童留在学校，远离战场，是政府的深远目标。

菲律宾建立了全面的法律和行动框架，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谨举其中重要几例：

首先，2019 年 1 月，杜特尔特总统签署了《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第 11188 号共和国法令)，该法规定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暴力、忽视、残害和歧视。据我所知，菲律宾是世界上唯一制定了此类法律的国家。该法还要求政府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防止对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实施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她的报告中提到了这项法律。联合国为制定其《实施细则和条例》提供了技术支持，该细则和条例已于去年 6 月签署。《实施细则和条例》中的监测、报告和反应机制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类似。

第二，甚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出台前，菲律宾国防部-武装部队就于 2016 年发布了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保护的通知，指导所有武装部队单位的行动。该通知规定，被救出或找回的儿童，包括因被指控与反叛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逮捕的儿童，应交由当地社会福利官员照料，并接受社会心理干预等支助。

第三，如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所述，教育部于 2017 年 11 月出台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政策》。该政策确定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责成该部收集、报告和监测这些侵犯事件，并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获得教育干预和服务。2019 年发布的《关于学生以及学校作为和平区的国家政策框架》加强了这一政策。

* 本附件不经正式编辑印发。

第四，菲律宾的社会福利与发展部执行总体上旨在促进前叛乱分子及其家庭和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各种条例。¹ 在马拉维流离失所者临时家庭支助一揽子计划中，社会福利与发展部提供了现金援助。该部还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持续提供必需品和服务，包括援助、食品、住房和专门干预。

该部的这些条例包括：(一) 关于第 70 s.2018 号行政令执行准则的第 14 s. 2019 号行政令；(二) 关于处理和对待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程序的第 84 s. 2002 号行政令；(三) 关于马拉维市受影响最严重地区/镇境内流离失所者临时家庭支助一揽子计划实施准则的第 5 s. 2019 号备忘录通知；(四) 关于马拉维市境内流离失所者生计解决补助实施准则的第 7 s. 2019 号备忘录通知。

第五，菲律宾国家警察通过其妇女和儿童保护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启动了警察儿童保护政策的制定工作，以确保不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

主席先生，

菲律宾政府不断寻求途径，以平息长达数十年的叛乱局势并建立持久和平。2017 年，政府启动了与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菲共-新人民军-全国民主阵线)的第三轮和平谈判。但由于叛军拒绝政府的建议，并在谈判时违反停火协议，谈判被迫终止。

2018 年 7 月，经过十多年的谈判，政府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成功完成和平进程，颁布了《邦萨摩洛共和国组织法》，成立了棉兰老穆斯林邦萨摩洛自治区，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今天下午的介绍中也提到了这一点。然而，虽然与这一个团体的和平已实现，但与其他几个团体的和平，包括与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在菲律宾南部非常活跃的分离主义运动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和平，目前仍只是愿望。其中一个恐怖主义团体就是在 2017 年 5 月发起了马拉维围困的隶属于伊黎伊斯兰国的毛特组织。仅在 5 个月内，政府军就夺回了马拉维，但不幸的是，这座城市和人民付出了巨大代价，令人遗憾的是儿童也遭受了巨大伤害。马拉维工作队正在进行马拉维的恢复与重建工作。这些工作包括清除该市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据报这些爆炸物和装置已导致几名儿童受伤。

针对报告中载述的一些严重侵害行为，我谨陈述如下：

1. 关于拘留儿童问题，菲律宾武装部队强调，对所有拘留儿童的报告都采取行动。在儿童福利理事会领导的政府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和儿基会菲律宾办事处领导的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之间，有一个协调和移交涉及儿童事件的现有机制。对处理儿童方面的侵犯行为绝不纵容。根据菲律宾刑事司法制度处理这些侵犯行为。

¹ 该部的这些条例包括：(一) 关于第 70 s.2018 号行政令执行准则的第 14 s. 2019 号行政令；(二) 关于处理和对待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程序的第 84 s.2002 号行政令；(三) 关于马拉维市受影响最严重地区/镇境内流离失所者临时家庭支助一揽子计划实施准则的第 5 s.2019 号备忘录通知；(四) 关于马拉维市境内流离失所者生计解决补助实施准则的第 7 s.2019 号备忘录通知。

我还要指出，在一些情况下，家庭出于安全和保护考虑，选择让儿童留在军营中。例如，2019 年，有两名未成年人就留在了布基农的 Maringal 营。留在军营的未成年人加入替代学习系统，而且可以回家与家人团聚。他们的家人还得到了生活补助和经济援助。

我想特别提及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中所述的据称经联合国核实的 35 名儿童被拘留一事。菲律宾武装部队人权办公室没有收到任何相关报告，因此该事件没有得到儿童福利理事会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协调和移交机制的处理。因此，我希望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此提供进一步信息，以便我能相应地知会本国当局。

2. 关于报告的杀害或致残儿童事件，政府一定会调查所有报告的案件。例如，在索索贡省 Bulan 镇报告发生的两起案件中，有两名儿童在交火中受裂伤和擦伤，已对煽动事件的武装团体立案调查。此外，政府官员也因没有报告武装团体的存在并阻止交火，受到了相应调查和指控。

3. 关于袭击学校的指控，菲律宾武装部队不会在城市地区开展敌对行动，除非是为立即回击非国家行为体对公民实际发动的袭击或暴行。关于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学校和保健中心的报告可能不准确，因为根据现行法律，这样做是非法的，除非这种使用是出于军事需要，且只是暂时的，或者是为了保护该基础设施，包括其中的居民。

4. 关于关闭土著学习中心的问题，教育部在对大量投诉进行详尽调查后，关闭了未遵守课程标准的学校。这些学校将学生带出家门，让他们筹集资金，违反了教育部的儿童保护政策。还有一些情况下，这些学校在土著人民社区的祖传领地内办学，没有事先征得社区的知情同意。政府当局还收到土著人民领袖的投诉和证词，称菲共-新人民军-全国民主阵线成员利用“替代教育”推进其革命目标。抵抗这些共产主义反叛分子的土著人民领袖被谋杀。

5. 关于《安全学校宣言》，虽然截至目前菲律宾政府机构间还没有达成签署该政治宣言的共识，但政府承诺全面执行现有法律和指令及有效的国家机制来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政府已承诺通过持续努力消除腐败、犯罪、非法毒品和恐怖主义来保护儿童。鉴于《安全学校宣言》并没有阻止非国家行为体袭击学校，军方认为，菲律宾共产党的海外前沿组织将利用该宣言加强其反菲律宾政府的宣传。

主席先生，

菲律宾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促进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安全、保障和福祉。然而，菲律宾政府希望表示关切的是，它未被告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中所列的一些统计数字和案件，事实上，在报告送到纽约的菲律宾代表团时，政府才得知这些情况。我重申，设立儿童福利理事会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协调和移交机制的初衷就是为了分享信息，以期合作实现我们保护身陷武装冲突儿童的福祉的共同目标。该机制仍在运行，可以在必要时召集起来。因此，我敦促联合国通过联合国驻马尼拉驻地协调员和儿基会菲律宾办事处，充分利用这一机制。

主席先生，

展望未来，菲律宾正在努力全面执行《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条例》。鉴于 COVID-19 疫情持续，今年将通过虚拟平台开展全国性的大篷车活动，传播有关该法律及其实施细则和条例的信息，提高人们的认识。同样，还将开展一场专门针对儿童的宣传运动。

最后，我谨重申，菲律宾致力于保护、促进和实现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权利和福祉。菲律宾还确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的重要性，并再次表示支持比西尼娅·甘巴特别代表，我们十分愿意在今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工作中继续与之合作。

谢谢。
